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110115202100135 号
2021规自（大）建市政字011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　　期　2021年06月03日

建设单位（个人）	北京兴创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illegible]
建 设 位 置	由大兴区民和东路到大兴区天河西路
建 设 规 模	306.062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本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及设计总平面图一份。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No. 000483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110115200900147 号
2009规（大）建市政字004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　　期　2009年11月19日

建设单位（个人）	北京兴创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民和东路（新源东街-京开高速西辅路）道路工程
建 设 位 置	由大兴区新源东街经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东配套区到大兴区京开高速西辅路
建 设 规 模	297.22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本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及设计总平面图一份。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110115201100214 号

2011规（大）建市政字012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　　期　2011年09月09日

No. 0019773

开工证已发 2012年4月2日

000103154

建设单位（个人）	北京兴创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民和东路道路工程
建 设 位 置	由大兴区新源大街 到大兴区新源东街
建 设 规 模	238.575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本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及设计总平面图一份。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110115200900150 号

2009规（大）建市政字004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　　期　2009年11月19日

No. 0004842

开工证已发 2010.07.28

建设单位（个人）	北京兴创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天河西路（天水大街-京开高速西辅路）道路工程
建 设 位 置	由大兴区天水大街经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东配套区到大兴区京开高速西辅路
建 设 规 模	960.144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本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及设计总平面图一份。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110115200900131 号

2009规（大）建市政字003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日　　期 2009年11月05日

No. 0004817

开工许可证 2010年1月26日

建设单位（个人）	北京兴创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新源大街（天河西路－魏永路）道路工程
建 设 位 置	由大兴区黄村镇经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东配套区到大兴区北藏村镇
建 设 规 模	2792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本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及设计总平面图一份。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编号2005规（大）建市政字008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经审定，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日　　期 2005年8月22日

002-G1.763 34 No. 0092743

建 设 单 位	北京大兴工业开发区开发经营总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新源大街（黄良路－纬四路）道路工程
建 设 位 置	大兴区生物工程与医药产业基地
建 设 规 模	4110 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本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一份。 本工程设计总平面图一份。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城市规划区内，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定，许可建设各类工程的法律凭证。
二、凡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均属违法建设。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均不得随意变更。
四、建设工程施工期间，根据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建设单位有义务随时将本证提交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110115200900149 号

2009规（大）建市政字004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　　期　2009年11月19日

No.0004841

开工记录 2010.7.28

建设单位（个人）	北京兴创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新源东街（永大路-规划民和北路）道路工程
建 设 位 置	由大兴区永大路经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东配套区到大兴区规划民和北路
建 设 规 模	960.122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本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及设计总平面图一份。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